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我要赢"系列辅导丛书



2011年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全程应试辅导

北京维恩会计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附送
3
套押题试卷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我要赢"系列辅导丛书



2011年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全程应试辅导

附送

3

套押题试卷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 年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全程应试辅导 / 北京维恩会计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10. 1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要赢”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54-0656-6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5956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省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	18. 25
字数	548 000 字
版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
印数	1~4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656-6
定价	35. 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图书发行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gdpgfx.com>

邮购: (020) 83781560 销售: (020) 83781560 邮编: 510103

本社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本社市场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 (020) 38306055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言

一、会计的职业发展之路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一名财务人员而言，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是事业成功的必备。

我国目前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依次是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上述职称，首要的条件就是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可以说，会计人员要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就是铸就职业发展道路上的一块基石。

二、会计考试方法谈

要通过会计资格考试，方法有很多种，根据我们多年的会计考试辅导经验，三段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三段学习法要求大家按照看书、做题、模拟考试等三个阶段进行复习备考。整个复习备考的过程中，每个阶段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不折不扣地完成。

第一阶段，认真地阅读指定的考试教材。指定教材是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料，考试试题依据指定教材命制。尽管不少参考书都提供了诸如“考点解析”等内容，但是充其量只能够帮助读者指明重点、加深记忆等，无法代替教材，因此第一步就是踏踏实实地通读教材。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阅读指定教材仅仅是初步掌握知识结构，这还不够，必须把知识转化为解题的能力，这就需要进行大量的习题演练。建议大家多买几种附有章节练习题的参考书，最好配有答案和答案解析。当我们学习完指定教材的一章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的效果进行检查，迅速发现问题。这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必须进行最少两次模拟考试。因为正式的考试是在特定的环境下、在固定的时间内对解题能力的考查，它要求考生必须达到一定的正确率和速度。我们可以找一个与考试环境近似的环境，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模拟考试。在模拟考试之后，需要重点总结哪些知识需要重新巩固，哪些属于会做但由于习惯性错误而做错的，以便在实际考试中发挥出最好的水平。



最后,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会计技术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多,系统性强,考生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认真学习,如果是“临阵磨枪,考前突击”,那就要选好选准应试辅导书,多做练习。基础略弱的考生要做好苦战半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准备。对于在职人士,更要善于抓紧一切时间,“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地持续学习。

三、本书能带给你什么

为了帮助 2011 年参加全国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复习备考,我们本着“精确把握考点”,“内容精准权威”的原则,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要赢”系列辅导丛书,本书着力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与时俱进,紧扣大纲。2011 年的考试大纲,指定教材都进行了重大调整,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严格依据 2011 年的教材和考试大纲,体现了考试大纲的最新要求,契合了考试的最新发展趋势。

第二,内容充实,形式鲜活。本书是一本集重要考点讲解和习题练习为一体的应试辅导读物,内容充实,包括了 2006 年以来近五年的考试真题。在形式上,练习与讲解相结合,答案与解析相结合,非常适合考生一边掌握基础知识,一边提升解题的能力。

第三,科学设置,功能齐备。本书按照“读书、作题、模拟考试”三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本章同步自测题”、“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和“押题试卷”三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四,旨在备考,贴近实战。本书旨在让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考生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考题的难度等等关键的问题,这对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五,详尽解析,便于自学。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少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简单习题外,本书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的解析,便于考生自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尽管笔者已经殚精竭虑,但由于时间紧迫,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读者来电、来函予以批评和指正。

最后,对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成书作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答疑电话: 13681387472

E-mail: souxh@139.com

编者

于中央财经大学

2011 年 10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
本章同步自测题	6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1
本章同步自测题	33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42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51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51
本章同步自测题	76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88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00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00
本章同步自测题	122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28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4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34
本章同步自测题	164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74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82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182
本章同步自测题	197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0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10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210
本章同步自测题	222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25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29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229
本章同步自测题	241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246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押题预测试卷(一)	1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押题预测试卷(二)	13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押题预测试卷(三)	24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点精讲及真题解析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如美国 1890 年通过的规范托拉斯行为的《谢尔曼法》、德国 1896 年通过的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都是经济法产生初期的重要立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例 1-1】(2010 年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

- A. 反垄断法
- B. 预算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参考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本题的最佳答案是 B 选项。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包括以下几类：

(一)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无疑是经济法的最重要渊源。

(二) 法律

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 部门规章

经济法领域的大量部门规章，主要来自那些负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部门，这些部门的规章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方面的作用更大。

(五)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是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体或个人。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

(一)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 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在上述各类主体中，企业是非常重要的主体。

2.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

(1)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调控主体，例如：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规制主体，例如：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其中，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并非完全被动地受控或受制于人。

上述的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也可以从其他的角度进行分类。例如，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还可以进一步分为立法主体和执法主体。

(2) 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包括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个人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情况较为复杂，如果它们从事经济法规定的行为，同样也要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并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3)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不尽相同的。

【例 1-2】(2010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根据规定，经济法主体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本题的最佳答案是 ABCD 选项。

【例 1-3】(多选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重要的调控主体的有()。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商务部

C. 中国人民银行

D. 某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局

【参考答案】AC

【解析】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都是重要的调控主体。

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其特殊性，各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是不尽相同的。

(一) 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律依据的差异性

1.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不同的，这与各类主体地位的非平等性、各自的职能和任务的差异性等有关。

2.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3.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因为它们首先必须是通常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而市场主体资格取得的基本条件应当是一视同仁的。因此，其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但是，在经济法领域，基于社会公益的考虑，也不排除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作出特殊的要求。

(二) 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特殊性

1.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与一般行政主体的资格取得有所不同，体现在“两个强调”上，一是更强调有关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行使；二是更强调其经济管理职能。

2. 虽然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主要由民商法律制度确定其资格，但不排除在市场准入方面，基于产业政策的考虑，由专门的经济法规范对其主体的资格和资质条件等做出专门的限定。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即在广义上包括一切有法律意义和法律属性的行为，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

经济法主体行为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



(1)具有社会性；(2)具有法律性；(3)具有表意性。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发动和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其所从事的调控行为和规制行为简称为“调制行为”；对于各类调控行为和规制行为，接受调控或规制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是否接受或遵从，简称为“对策行为”。

(一)调制行为的分类

调制行为，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出多种分类。例如，从调制行为的领域来看，可以分为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其中，宏观调控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等。

(二)对策行为的分类

对策行为可以分为横向对策行为和纵向对策行为两类。

所谓横向对策行为，是指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如果是公平竞争行为和正当竞争行为，则经济法同样予以保护；如果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则在经济法上将得到否定的评价，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谓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前者一般会得到经济法上的肯定评价，而后者则可能会受到经济法的制裁。

【例1-4】(2010年多选题)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

- A. 依法纳税行为
-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 C. 逃税、避税行为
-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参考答案】BD

【解析】根据规定，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纵向对策行为，

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本题的最佳答案是BD选项。

【例1-5】(判断题)某企业依法纳税的行为，属于市场对策行为中的纵向对策行为。()

【参考答案】√

【解析】依法纳税是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从法律行为一般分类的角度，还可以对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作出其他分类。

(一)从主体角度作出的分类

从主体的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二)从行为对象角度作出的分类

依据行为对象，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其中，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而具体行为则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仅具有一次性法律效力的行为。调制行为往往被看作是抽象行为；而对策行为则一般属于具体行为，市场主体的对策往往是针对特定对象分散作出的。

【例1-6】(多选题)国家调整银行贷款利率的行为，属于()。

- A. 单方行为
- B. 非单方行为
- C. 调制行为
- D. 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

【参考答案】AC

【解析】国家调整利率的行为是单方行为，也是典型的调制行为。

(三)从行为效果角度作出的分类

法律行为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调制行为究竟应当是积极行为还是消极行为，究竟应当强调作为还是不作为，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当根据经济规律、依调制的需要而定。因此，调制行为既可能有积极的，也可能有消极的。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也与此相类似。

四、行为的相关要素

关于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在主观方面，涉及行



为的目的、认知能力等要素；在客观方面，涉及行为的手段、效果等要素。

(一) 行为目的要素和认知能力要素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目的，作为主体力求实现的目标和结果，对于各类主体的行为都很重要。

(二) 行为手段要素和行为结果要素

行为手段作为实现经济法主体行为目的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对于确保行为目的的有效实现十分重要。

五、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还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基础性行为和高层次行为。这与主体行为目的的不同有关。市场交易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而体现规制精神的规制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六、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由于经济法主体从事各类行为都是为了实现定义的目标，因而对于行为就需要作出评价。在评价标准方面，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法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与权利、职责与义务，分别规定在具体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中，并且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存在着直接的对应关系。

二、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一) 职权的分类与职权法定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

1.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

2. 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

【例1-7】(单选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反垄断法》的行为，体现了()。

- A. 宏观调控立法权
- B. 宏观调控执法权
- C. 市场规制立法权
- D. 市场规制执法权

【参考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调制权。调制主体对垄断行为的立法，体现了市场规制立法权。

(二) 调制权的分配

1. 调制立法权既可以主要由立法机关独自享有，也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来分享；调制执法权往往采取集中的模式，主要由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来分别行使。

2. 目前，我国在调制立法权方面，实际上采用的是“分享模式”。不仅全国人大享有立法权，而且国务院依法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甚至国务院的某些职能部门都可能在事实基础上进行相关的立法。在调制执法权方面，一般由相关职能部门行使专属的调制权。

3. 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

三、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贯彻法定原则、依法调控和规制，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不得弃权，等等，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

1.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

2. 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职责。

3.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

4. 各类调控主体都应当尽职尽责，忠于职守。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1) 市场主体享有接受或拒绝非强制性的调控和规制的权利。

(2) “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

(3) 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的“市场对策权”，包括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是消费者从事市场对策行为所必不可少的。

(4) “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

【例1-8】(判断题)“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



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强制性权利。()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查接受调制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权利。“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

五、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接受调制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一类是依法竞争的义务。

(1)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是指市场主体应当接受依法作出的调控和规制，遵从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调控和规制，具体包括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两个方面。

(2) 市场主体在其行使竞争权的过程中，不能采取不公平的方式或者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损害其他竞争主体的利益，这是依法竞争的基本要求。

六、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体现在权利义务的配置、法律规范分布、对应程度等诸多方面。

(1)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配置上存在着“不均衡性”。

(2) 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着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即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多地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而义务规范的分布则更多地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3)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是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一、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作出不同的分类。

1. 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

(1)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

(2)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2. 依据法律主体的标准，根据违法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

(1)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

(2)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

二、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一)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应当有自己独立的责任，经济法责任在整个责任体系中，应当有其独立的地位。

(二) 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1)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2)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即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

(3) 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经济性，因而经济法责任也具有突出的经济性，主要体现在经济性责任。

【例1-9】(2010 判断题)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参考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本题的最佳答案是对。

【例1-10】(多选题)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这体现了经济法()。

- A.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
- B. 责任承担上的单一性
- C.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
- D. 责任的经济性

【参考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从题目所述的法律规定来看，违反经济法规范，经济法主体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这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和非单一性，而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则体现了经济性。

三、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1. 按照承责主体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



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

2. 按照追究责任的目的,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3. 依据责任的性质,还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或称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

四、不同主体的责任差异与司法救济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身份和地位、行为目标和宗旨有别,各自的法律待遇、享有权利或权力的法律依据不同,相应的义务各异,因而所需承担的违法责任也不同。

在市场规制法领域,由于规制主体的责任一般是可以特定化的,因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追究其责任。但在宏观调控法领域,由于调控主体的行为往往被认为属于抽象行为等原因,要追究其责任比较困难。

五、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

经济法的责任形态,既可能是赔偿性责任(或称补偿性责任),也可能是惩罚性责任;既可能是经济性责任或称财产性责任,也可能是非经济性责任或称非财产性责任。上述各类责任形式,体现为立法规定中的一些具体责任形式,如国家赔偿、超额赔偿、实际履行、信用减等、资格减免、引咎辞职等。

1. 赔偿性责任:一类是国家赔偿,一类是超额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

2. 惩罚性责任:经济法的惩罚性责任,不仅体现为罚款,还体现为信用减等、资格减免等惩罚性措施。罚款是经济法责任的重要体现形式。



本章同步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在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
 - A. 宏观调控法
 - B. 市场规制法
 - C. 金融调控法
 - D. 计划调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
 - A. 宏观调控法
 - B. 市场规制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财税调控法
3. 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经济法渊源中的行政法规的有()。
 - A. 《预算法》
 - B. 《国家金库条例》
 - C. 《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D. 《产品质量法》
4. 我国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是()。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B. 国务院
 - C.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5. 下列经济法主体中,不属于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是()。
 - A. 中国人民银行
 - B. 商业银行
 - C. 经营者
 - D. 消费者
6. 经济法主体中,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是依据()。
 - A. 宪法
 - B. 立法法
 - C. 传统民商法
 - D. 组织法
7.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宏观调控行为中财税调控行为的是()。
 - A. 预算调控行为
 - B. 国债调控行为
 - C. 价格调控行为
 - D. 税收调控行为
8. 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称为()。
 - A. 横向对策行为
 - B.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
 - C. 纵向对策行为
 - D. 特殊市场规制行为
9. 从行为对象角度出发,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
 - A. 非单方行为
 - B. 对策行为
 - C. 具体行为
 - D. 抽象行为
10. 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来看,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属于()。
 - A. 基础性行为
 - B. 高层次行为
 - C. 市场对策行为
 - D. 抽象行为
11.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宏观调控权的是()。
 - A. 财政收入权
 - B. 货币发行权
 - C. 金融市场规制权
 - D. 利率调整权
12. 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这体现了经济法主体()。
 - A. 责任承担上的任意性



- B.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
C. 责任承担上的单一性
D. 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
13.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责任中的赔偿性责任的是()。
- A. 国家赔偿 B. 超额赔偿
C. 立法赔偿 D. 罚款
14.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经济法责任中惩罚性责任的是()。
- A. 罚款 B. 吊销营业执照
C. 损害赔偿 D. 信用减等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所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包括()。
- A. 宏观调控关系 B. 民商经济关系
C. 市场规制关系 D. 市场交易关系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有()。
- A. 税法 B. 反垄断法
C. 金融法 D. 计划法
3. 下列选项中,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有()。
- A. 反垄断法 B. 税法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D. 消费者保护法
4.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 政府 B. 各类企业
C. 非营利组织 D. 外国人
5. 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我国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或规制主体的有()。
- A. 财政部 B. 企业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商务部
6. 下列选项中,属于宏观调控行为的有()。
- A. 财税调控行为 B. 市场规制行为
C. 金融调控行为 D. 计划调控行为
7. 下列选项中,属于市场规制行为中一般市场规制行为的有()。
- A. 不公平竞争的规制行为
B.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C. 电信市场规制行为
D. 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8. 下列选项中,属于纵向对策行为的有()。
- A. 依法纳税行为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C. 逃税、避税行为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9. 从主体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
- A.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
B. 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C.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D. 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
10. 根据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企业竞争行为属于()。
- A. 单方行为 B. 非单方行为
C. 调控行为 D. 对策行为
11. 法律行为的要素是多方面的,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行为主观方面的要素有()。
- A. 行为手段要素 B. 行为目的要素
C. 认知能力要素 D. 行为结果要素
12.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针对()而言的。
- A. 调控主体 B. 受调控主体
C. 规制主体 D. 受规制主体
13. 我国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有()。
- A. 国家发改委 B. 财政部
C. 中国人民银行 D. 国家工商总局
14. 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
- A.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
B.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
C.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D.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
15.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条规定体现了经济法()。
- A.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
B. 责任承担上的单一性
C.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
D. 责任的经济性
16. 下列选项中,属于经济法责任中赔偿性责任的有()。
- A. 民法上的损害赔偿责任



- B. 税法上的滞纳金
- C. 刑法上的有期徒刑
- D. 会计法上的罚款

三、判断题

1. 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在我国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市场规制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我国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宏观调控法。()
4. 《人民币管理条例》属于我国经济法渊源中的部门规章。()
5. 我国经济法主体中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
6. 经济法主体中的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处于完全被动地受控或受制地位。()
7. 无论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还是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其主体资格的取得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8.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因而同样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
9. 证券调控行为属于宏观调控行为中的计划调控行为。()
10. 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
11. 法律行为一定是有效行为。()
12. 根据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在税法领域,税收的征收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而税收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13.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和经济法主体的权利,都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14.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而市场规制权仅仅包括市场规制执法权。()
15.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来看,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
16. 市场对策权是指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
17. 经济法责任既包括“本法责任”,也包括“他法责任”。()



本章同步自测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属于经济法体系中宏观调控法的三个部门法之一,即财税调控法。
2. 【参考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经济法体系中的市场规制法。
3. 【参考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本题选项 A 和选项 D 属于经济法渊源中的法律, C 选项属于地方性法规。
4. 【参考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渊源的制定主体。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5. 【参考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的分类。中国人民银行属于我国重要的调控主体。
6.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是依据传统民商法。
7.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调制行为的分类。价格调控行为属于宏观调控行为中的计划调控行为。
8. 【参考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对策行为的分类。所谓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
9. 【参考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抽象行为。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
10. 【参考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



等都是基础性的行为；而在预算收支、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体现的调控，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C 选项属于市场规制权。

12. 【参考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经济法主体在责任承担上具有“非单一性”的特征，即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往往较重，表现为存在着多种责任的竞合。

13. 【参考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罚款属于惩罚性责任。

14.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损害赔偿属于赔偿性责任。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所调整的两类社会关系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2.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3.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4.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经济法的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等等。

5.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本题选项 B 各类企业属于依法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

6.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调制行为从领域来看，可以分为宏观调控行为和市场规制行为。宏观调控行为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

7. 【参考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核调制行为的分类。市场规制行为中的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包括不公平竞争的规制

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选项 B 和选项 C 属于特殊市场规制行为。

8.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对策行为的分类。选项 B 和选项 D 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行为，属于横向对策行为。

9. 【参考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从主体角度，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10. 【参考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分类。企业竞争行为属于非单方行为、对策行为。

11. 【参考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行为的相关要素。行为手段要素和行为结果要素属于法律行为客观方面的要素。

12.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经济法所享有的调控或规制的权力，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13.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调制权的分配。国家工商总局主要享有市场规制权。

14. 【参考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分类。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责任。

15. 【参考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从题目所述的法律规定来看，经济法主体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体现了经济法主体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和非单一性，而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则体现了经济性。

16. 【参考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选项 C 属于自由罚，选项 D 属于财产罚，两者都是惩罚性责任。

三、判断题

1. 【参考答案】 ×

【解析】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并不是



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它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2.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在我国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宏观调控法中的财税调控法。

3.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我国经济法的体系中属于市场规制法。

4.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人民币管理条例》属于我国经济法渊源中的行政法规，制定主体为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

5.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的界定。经济法的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等。

6.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的分类。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并非完全被动地受控或受制于人。

7.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其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

8.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题目的表述是正确的。

9.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调制行为的分类。证券调控行为属于宏观调控行为中的金融调控行为。

10.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对策行为的分类。题目的表述是正确的。

11.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法律行为可以分为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需要根据一定的要件，或行为构成要素来加以衡量。

12.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题目的表述是正确的。

13.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经济法主体的权利，是经济法主体中的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经济法的规定而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14.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调制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市场规制权也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

15.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调制权的分配。题目的表述是正确的。

16.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权利。市场对策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

17. 【参考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只有“本法责任”才属于经济法责任，“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以外的其他法律上的责任。